

中國大陸反傾銷條例研究與解析

鍾亞育*

綱 要

壹、前 言	五、軟體格式及代理要求
貳、中國大陸反傾銷規定	六、抽樣調查
一、正常價值	七、反傾銷聽證會
二、出口價格	八、實地查核
三、傾銷幅度	九、最佳可得事實的採用
四、產業損害聽證會	十、公開訊息的查閱
五、產業損害調查	十一、公告的內容與期限
六、產品範圍	十二、臨時反傾銷措施
七、申請書內容	十三、價格承諾
參、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方式	十四、反傾銷稅的課徵與退稅
一、在問卷調查方面	十五、新出口商的處理
二、答卷要求方面	十六、反傾銷的複查
三、提交答卷方面	十七、反傾銷的行政救濟
四、密件與公開版	肆、結 論

壹、前 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 WTO)之後因應 WTO 的入會要求，中國對於反傾銷措施制定一連串相關的法律及行政命令，整體而言，中國所制定的貿易法規及調查程序，不但有法律制定上的整體性而且程序嚴謹，行政主管機關的行政裁量權也很大，在不服主管機

* 學歷：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士、文化大學經濟系學士

關裁定之後，也可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相較與我國目前的貿易法律規範，我國實有向中國多加學習之處。

中國目前針對 WTO 入會時所要求的規範，制定下列有關法律規定與行政命令。其主要母法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下簡稱對外貿易法)，在對外貿易法下又再授權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制定反傾銷條例及相關暫行規則。

中國大陸反傾銷相關法律規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條例(行政法)。
- (2) 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行政命令)。
- (3) 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行政命令)。
- (4) 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行政命令)。
- (5) 反傾銷調查抽樣暫行規則(行政命令)。
- (6) 反傾銷調查實地查核暫行規則(行政命令)。
- (7) 反傾銷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行政命令)。
- (8) 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行政命令)。
- (9) 傾銷及傾銷幅度期中復審暫行規則(行政命令)。
- (10) 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行政命令)。
- (11) 關於反傾銷產品範圍調整程序的暫行規則
- (12) 反傾銷調查信息披露暫行規則(行政命令)。
- (13) 反傾銷調查公開信息調查暫行規則(行政命令)。
- (14) 產業損害調查公開信息查閱辦法(行政命令)。
- (15) 反傾銷退稅暫行規則(行政命令)。
- (16)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行政命令)
- (17)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反傾銷行政案件應用若干法律問題的規定。

目前中國主管 WTO 機關為國務院所屬商務部，原本之對外經貿部已經

合併入商務部。但是，中國目前的法律仍尚未全部完成修正。因此，在上述反傾銷條例及暫行規則中仍會看到對外經貿部的文字出現在其中。雖然如此，並不會影響到所有反傾銷條例及暫行規則的法律效力。另一方面，在上述法律條文和暫行規則中所提到國家經貿委員會也經併入目前的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這部分的文字也仍未做出修正但同樣也不影響到反傾銷條例和所有相關行政命令的法律效力。

中國在制定反傾銷法上已有了完整的配套措施，從母法(對外貿易法)到子法(反傾銷條例)甚至於暫行規則都制定的相當完整，可說是制定的非常緊密，幾乎找不到法律沒有規範的地方。就算是有立法疏漏，中國的行政部門(商務部)有很大的行政裁量權，使得立法可能有缺失之處也因此加以補足。此外，對於反傾銷之裁定不服的當事人仍可以提起行政訴訟聲請救濟，讓當事人有機會可以經由司法途徑得到公平的裁決，只是當事人在得到法院的判決之後能否實際依法申請強制執行以具體實現法院的判決結果，在現今的中國仍有很大疑問。

下面就分別依反傾銷條例及其相關的暫行規則來做分析，以了解其法律規章，並提供相關單位及出口廠商做為日後因應中國在祭出其反傾銷條例來針對我國廠商的因應之道。

貳、中國大陸反傾銷規定

反傾銷條例共有 59 條條文，其中再分為六章。比較重要的章節及條文在第二章傾銷與損害有 10 條，第三章反傾銷調查有 15 條條文，第四章反傾銷措施有 20 條條文。在這些條文占該條例所有條文中的 76.27%，由此可見這些條文的重要性。因此，會先從上述條文來做分析研究，以因應國內相關主管機關及出口廠商急迫需求。並且將反傾銷條例中與其所有暫行規則有關的條文一併做說明，讓國內主管機關和出口廠商可以了解商務部是如何實務

操作這些法律規章。

首先從反傾銷條例第二章談起，中國也有類似我國的公會組織，申請人的資格基本上定義不是十分明確。只要是自然人，法人或有關組織均可申請中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進行反傾銷調查。此外，商務部可以依職權自行提起反傾銷調查，只要商務部認為它收集到足夠的證據資料。這和我國不同，我國是由財政部關政司依職權進行主動調查至於經濟部所屬貿易調查委員會是不可依職權主動調查，必須要申請人主動申請後才能審核申請案件。

一、正常價值

進口產品的正常價值是定義在反傾銷條例中第4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中第16條(註一)。基本上，申請人必須提供同類產品在出口國正常貿易時在最終消費者的可比較價格，如果無法取得時，申請人應當提供被調查產品的結構價格或向第三國出口的價格。上述的法規內容和我國是大同小異的，因此對於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及出口廠商並不難理解。

二、出口價格

進口產品的出口價格認定方式則是規定在反傾銷條例第五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15條(註二)，以下列方式來來確定出口價格。

- (一) 進口產品在提出申請前中實際支付價格或應當支付價格。
- (二) 進口產品價格無出口價格或其價格有疑慮者，以該產品首次轉售給獨立購買人之價格推定之，但是該產品在未轉售給獨立購買人或未按進口時的狀態轉售時，商務部可以用合理基礎的方式來推估該產品之出口價格。

註一：反傾銷條例中第4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16條

註二：反傾銷條例第五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15條

三、傾銷幅度

當商務部在認定該進口產品之出口價格低於其正常價格時即造成傾銷，傾銷幅度的認定規定計算方式在反傾銷立案暫行規則第 18 條有詳細規定（註三），出口價格和正常價格在進行比較時，難免會因為購買人，出口國，時間上而產生不同的差異，這時候就必須用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第 17 條做為實務操作的基準（註四）。

損害調查的定義和實務操作是規範在反傾銷條例第 7 條及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第 4 條（註五）。而在確定傾銷對於其內國產業是否造成損害時，必須要先行進行審查，審查的詳細規定於反傾銷條例第 8、16 條及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5、6、7、8、9、10、11、12 條（註六）。而產業損害調查是可舉辦聽證會的，實務操作聽證會是依據產業損害調查規則。該規則可適用於反傾銷、反補貼及保障措施產業損害調查聽證會（以下簡稱產損聽證會）。故該規則對於上述三大貿易救濟法律之產業損害調查之聽證會均非常重要，因此，試著說明產損聽證會之重點試摘要並說明如下。

四、產業損害聽證會

聽證會應公開，只要聽證會當事人及商務部認為有必要時均可舉辦產損聽證會。產損聽證會在舉行前之 20 日必須以公告或書面通知之方式告知相關利害關係人。該案之利害關係人必須在上述產損聽證會公告或書面通知之日 15 日內向商務部登記，並且提交與該聽證會有關之發言概要及相關之證據素材，上述之資訊應以書面為之並一式 10 份。這裏提到通用之書面文字正本，其定義要回到反補貼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第 22 條（註七）去看，指

註三：反傾銷立案暫行規則第 18 條

註四：反傾銷立案調查暫行規則第 17 條

註五：反傾銷條例第 7 條及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第 4 條

註六：反傾銷條例第 8、16 條及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5、6、7、8、9、10、11、12 條

註七：反補貼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第 22 條

的是中文。在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中第 9 條（註八）中有定義何謂聽證會當事人，而聽證會當事人包括下列與反傾銷、反補貼、保障措施案件之申請人、被申請人及其他之利害關係方。聽證會主持人可有 3~5 人，其中 1 人為首席主持人。在第 12 條之中是規定應該迴避之情況：(1)與本案之法定代理人或委託代理人有近親屬關係，但是近親屬關係之定義為何就必須到中國之身分法去查詢才能知道；(2)與本案利害關係方有其他關係，在這裏也沒有就其他關係做出解釋。這也是屬於行政裁量權之一，存在灰色地帶。在第 13 條（註九）則是規定聽證會主持人之職權，基本上和一般聽證會主持人並無太多差異。第 14 條（註十）是說明聽證會當事人可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及其代理人參加聽證會，但由其代理人參加聽證會登記時須向商務部提交授權委託書。第 15 條（註十一）主要是規範聽證會當事人所應承擔之義務，第 16 條（註十二）是規定在聽證會開始時主持人應查驗當事人之身份及代理人資格，宣讀紀律並告知權利、義務。第 17 條（註十三）是規定聽證會之程序，第 18 條（註十四）是說明產業損害調查聽證會時產業損害調查機關應從事之行政行為例如：收集資訊，讓各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及提交證據素材。第 19 條（註十五）是規定聽證會時應制作記錄且當事人應簽名或蓋章。第 20 條（註十六）則是規範如何確認聽證會上之發言內容及相關補充證據，上述之資訊均應提供書面資料。第 21 與 23 條（註十七）主要是規範中止或終止聽證之原因。

註八：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第 9 條

註九：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第 13 條

註十：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第 14 條

註十一：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第 15 條

註十二：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第 16 條

註十三：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第 17 條

註十四：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第 18 條

註十五：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第 19 條

註十六：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第 20 條

註十七：產業損害調查聽證規則第 21 條及 23 條

五、產業損害調查

而在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中第 20 條第 4 項（註十八）中也有類似的規定，因此我國出口廠商在商務部在因應產業損害調查。準備提出抗辯時，要一併參照以免有掛一漏萬的情況發生。

當傾銷產品來自於二個以上不同的國家(地區)時，商務部會依據反傾銷條例第 9 條及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15、16 條的規定辦理（註十九）。以對傾銷產品對於其內國產業所造成的影響進行累積評估。主要累積評估方式如下：

- (一) 來自於每一國家(地區)的傾銷進口產品的傾銷幅度不小於 2%，並且其進口量不屬於可忽略不計的。
- (二) 根據傾銷進口產品之間與傾銷進口產品與國內同類產品之間的競爭條件，進口累積評估是適當的。

而可忽略不計是指來自一個國家(地區)的傾銷進口產品的數量占同類產品總進口量的比例低於 3%；但是，低於 3%的若干國家(地區)總進口量超過同類產品總進口量 7%的除外。所以，我國出口廠商在遭到商務部反傾銷調查時，如果可以讓商務部認定我國出口產品數量是被認定為可忽略不計時或是進口產品傾銷程度小於 2%，就不會遭到反傾銷調查。

六、產品範圍

在評估進口傾銷產品對於其內國產業(產品)的影響時，必須先針對內國同類產品生產範圍進行確定，這些法律規定在反傾銷條例第 10、12 條及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10、11、12 條中有詳細規定（註二十）。而在內國產業的定義上，主要是指在中國境內同類產品的全部生產者。因此，同類產

註十八：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中第 20 條第 4 項

註十九：反傾銷條例第 9 條及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15、16 條

註二十：反傾銷條例第 10、12 條及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10、11、12 條

品在反傾銷法的實務操作時就顯得格外重要。而內國產業的定義是規定在反傾銷條例中第 11 條及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13、14 條（註二十一）。

七、申請書內容

其次在談到反傾銷條例第三章反傾銷調查時，前面有提到商務部可以依職權自行展開調查，也可以依申請人的申請展開調查。中國的申請人必須提出書面申請，申請書的內容必須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申請人的名稱，地址及有關情況。
- (二) 對申請調查的進口產品的完整說明。
- (三) 對國內同類產品生產的數量和價值的說明。
- (四) 申請調查進口產品的數量和價格對國內產業的影響。
- (五) 申請調查的進口產品存在傾銷。
- (六) 對國內產業的損害。
- (七) 傾銷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這些申請書內容規定在反傾銷條例第 14 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 10、11、12、13、14 條中（註二十二）。基本上和我國對於反傾銷調查申請書的要求是大致相同的，是爲了要符合 WTO 的要求。中國對外經貿部(現已併入商務部，故以下有提到對外經貿部全部改稱爲商務部)會依據申請人所提供的申請書及證據素材先進行審核再決定是否進行立案調查。反之，我國則是會先進程序審查，若程序不合時會先要求申請人先行補正，若不補正或無法補正者，則不進行實體審查。從中國反傾銷條例無法看出若程序不合時，是否必須要先行補正程序才有後續的實體審查，必須到反傾銷調查暫行規則第 35 條（註二十三）中才有類似的規定，但也不全然相同，商務部

註二十一：反傾銷條例中第 11 條及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13、14 條

註二十二：反傾銷條例第 14 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 10、11、12、13、14 條

註二十三：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 35 條

所屬進出口公平貿易局以下簡稱公平局會要求申請人對其申請書進行必要的資料調整或補充，若補充或調整的內容無法達到公平局的要求時，商務部可以駁回申請人的申請。在運作反傾銷調查暫行規則第 35 條時，商務部不必說明理由為何申請人的申請會遭到駁回，這裏就有很大行政裁量權也可說是不確定法律概念存在於其中。

從反傾銷調查暫行規則中可看出商務部的行政裁量權很大，在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中第 3 條（註二十四），商務部可以在接受申請後進行反傾銷調查也可以自行立案調查。

在申請書應附具證據的法律規定在反傾銷條例第 15 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 20、21、22、23 條中有詳細規定（註二十五）。證據素材主要可分為下列三類：

- （一）申請調查的進口產品存在傾銷。
- （二）對內國產業的損害。
- （三）傾銷與損害之間存在的因果關係。

這些證據素材證據力的審查及申請人的申請書是由商務部根據反傾銷條例第 16 條（註二十六）進行審查，商務部必須在 60 天內做出決定是否立案調查或不立案調查。而審查的範圍是定義在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5、6、7、8、9、10、11、12 條之內（註二十七）。從這些審查的範圍定義中可以看出，基本上商務部在制定這些審查基準時，是以 WTO 的規定做為標準範本。只是在實務操作時商務部是否會真的按照上述暫行規則來執行，不會偏袒內國業者並以此做為反制其他國家對於中國享有大量貿易順差時而進行貿易戰的抵制措施，基本上仍存有討論空間。

註二十四：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 3 條

註二十五：反傾銷條例第 15 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 20、21、22、23 條

註二十六：反傾銷條例第 16 條

註二十七：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5、6、7、8、9、10、11、12 條

商務部在進行反傾銷立案調查之前，商務部必須要通知被調查的出口國(地區)政府。在國內產業的定義方面：申請人的產量雖然不足國內同類產品的總產量的 50%以上，但只要支持者的產量占國內支持者和反對者的總產量的 50%以上，就可以啟動反傾銷調查。這在反傾銷條例第 17 條及反傾銷調查暫行規則第 6 條（註二十八）均有提到類似的定義。但是支援申請人的國內生產者的總產量若沒有超過 25%以上的國內總產量則不可提出反傾銷調查案件之申請。

在反傾銷條例第 18 條（註二十九）中有規定商務部雖然沒有收到反傾銷調查的書面申請，只要它認定有充分證據可以證明傾銷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存在時，商務部也可主動展開調查，在這個部分和我國財政部有相同的功能，二者差距不大。

參、中國大陸反傾銷調查方式

在立案調查決定成立後，商務部必須要公告所有利害關係方(我國則通稱為利害關係人)，以下為方便讀者仍然統稱利害關係方。這在反傾銷條例第 19 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 38, 39, 40, 41 條中有相關規定（註三十）。調查方式又可分為問卷，抽樣，聽證會，現場查核等方式，這些調查方法，商務部均分別依據反傾銷條例的規定制定以下暫行規則：

- (一) 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行政命令)，總共有 37 條。
- (二) 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行政命令)，總共有 33 條。
- (三) 反傾銷調查抽樣暫行規則(行政命令)，總共有 27 條。
- (四) 反傾銷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行政命令)，總共有 32 條。

註二十八：反傾銷條例第 17 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 6 條

註二十九：反傾銷條例第 18 條

註三十：反傾銷條例第 19 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 38, 39, 40, 41 條

(五) 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行政命令)，總共有 25 條。

以下再分別就調查時會優先適用的行政命令一一分析之。基本上，商務部對於損害的定義是合乎 WTO 的標準。可分為實質損害，實質損害威脅，實質阻礙等三種，而我國對於損害的定義內容和中國是差異不大的。商務部會先對下列三件事項進行審查，以確定國外進口之產品是否對其內國產業(產品)真的造成損害：

- (一) 傾銷產品的數量:審查傾銷產品的絕對數量是否大量增加，或相對於內國同類產品生產或消費數量是否大量增加。
- (二) 傾銷產品對內國同類產品價格的影響:傾銷產品是否有削價求售，或是大幅壓低國內同類產品價格，或者有很大程度壓制國內同類產品應有之價格增長。
- (三) 傾銷進口產品對內國產業的影響：對於內國產業狀況的所有有關狀況的所有經濟因素的指標評估，影響內國價格的因素；傾銷幅度的大小等等。

商務部在評估實質損害時必須根據事實，不得僅依據指控，推測或極小的可能性。但是這裏也隱藏了很大的行政裁量權在其中，使得在評估實質損害的標準仍存在有極大的不確定性。再加上中國仍是一個高度人治的社會，法律的實際執行面有很大彈性空間，這也是中國商務部在運用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8、9 條（註三十一）時對中國產品以外的廠商非常不利的二項行政命令。

在評估傾銷進口產品的影響條文是規定在反傾銷條例第 10、11、12 條和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10、11、12、13 條（註三十二）之間，商務部基本上是以進口產品與其內國產品相同或特性相似做為同類產品的定義。在內國產業的影響評估方面，商務部有權力對於國內同類產品生產的單獨界定

註三十一：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8、9 條

註三十二：反傾銷條例第 10、11、12 條和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10、11、12、13 條

進行評估，如果定義上發生困難，商務部就必須用內國同類產品的最窄產品組或產品範圍來做成產品生產以確定進口產品對於其內國產品的影響程度。目前我國是以海關進口稅則來定義傾銷進口產品的產品範圍，但是在上述條文中無法看到中國商務部是用何種方法如何來定義產品範圍，必須要回到反傾銷調查立案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中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稅則（註三十三）來確認產品範圍，進而確定傾銷產品的影響廣度及深度。

在反傾銷條例第 20 條（註三十四）中有規定商務部可以採用問卷、抽樣、聽證會、現場核查等方式向利害關係方，進行調查。而這些調查方式分別規定在下列幾個暫行規則之中。

- (一) 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
- (二) 反傾銷調查抽樣暫行規則。
- (三) 反傾銷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
- (四) 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

目前上述暫行規則各條文中均還是用對外經貿部作為主管機關，但是對外經貿部已併入商務部，故以下均用商務部來做說明。

一、在問卷調查方面

實務上是運用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來操作。該暫行規則共分為五章三十三條條文。主管機關是對外經貿部(現已併入商務部)，故以下均以商務部代之。商務部基本上是遵照 WTO 的規定來運作問卷調查的，其中比較重要的是在第二章的問卷發放（註三十五），第三章的答卷要求（註三十六）與第四章的答卷提交（註三十七）。因此，會先從問卷發放開始分析起。

註三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稅則號

註三十四：反傾銷條例第 20 條

註三十五：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2 章(第 6、7、8、9 條)

註三十六：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3 章(第 10、11、12、13、14、15、16 條)

註三十七：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4 章(第 17、18、19、20、21、22、23、24、25、26、

首先，在問卷發放時，被調查國(地區)自反傾銷案立案之日 20 天，必須依據立案公告的要求，向商務部應訴。在應訴時，應訴公司要用簡體中文印刷體提交下列資訊：

- (一) 報名應訴的意思表示。
- (二) 應訴公司的名稱、地址、法定代表人(我國稱之為法定代理人)、聯繫方式或聯繫人。
- (三) 調查期內向中國出口被調查產總數量、總金額。
- (四) 報名應訴文件中應訴公司的蓋章(我國一般簡稱為公司大小章)和(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簽字。
- (五) 應訴公司要委託中國律師代理呈送，並要在文件中附上該名中國律師的姓名，聯繫方式，律師事務所所在地及地址及授權委託書原件。由此觀之，中國在反傾銷案件是採律師強制代理的制度。應訴公司因此要慎選律師以免吃虧上當，目前中國律師錄取率雖然不斷提高，但是仍有假律師存在，應訴公司最好還是找知名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代為應訴，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煩。問卷調查會在報名應訴截止日期起 10 個工作日內發放給應訴公司。

二、答卷要求方面

生產商或出口商以下簡稱應訴公司必須完整並準確的回答商務部的問卷中的問題，如果對該調查問卷有疑慮可提書面諮詢要求與本案有關的調查人員回答。應訴公司應先列出問題並直接在題目下方回答問題。答卷要以簡體中文方式填寫並提供相關的證據素材，如果相關證據原本是外文，要提供簡體中文翻譯本並要附上外文原文或複本。應訴公司在答卷中所提到的所有證據素材要附加複本在答卷之中，並且要留存原件以備商務部查核之用。上

述提及的證據素材要依時間順序排列整理好，與交易有關的證據素材也要依交易流程進行整理並提供與每一筆交易有關的證據素材清單。如果應訴公司按問卷要求應將這次問卷複印轉交給其他與本次調查有關之公司時，這些公司將被要求獨立繳交答卷。

三、提交答卷方面

答卷必須在問卷發放之起的 37 日內送達商務部，如果無法在限期內提交問卷，應訴公司必須在問卷提交截止日前七日提出書面申請並述明理由，送到商務部。商務部會在問卷提交截止日前，根據申請延期的應訴公司之具體情況作出書面回覆。一般來說，最長的延期日不會超過 14 日。上述期日為不變期間，也就是說如果應訴公司萬一超過上述時間才送書面申請要求延期時，就很有可能讓商務部依反傾銷條中規定第 21 條（註三十八）直接做出裁定。這種由行政主管機關依職權所做出的裁定，基本上對出口商或生產商是不會太有利的。再加上目前中國律師素質良莠不齊，對於上述暫行規則不一定每個律師都很熟悉這些規定，故應訴公司在委任中國律師時最好多打聽，最好能找到熟悉中國反傾銷條例的中國律師事務所，以免贏不了反傾銷案件還多花冤枉錢。

四、密件與公開版

問卷中如果應訴公司認為有必須保密的內容，該應訴公司必須提出保密申請並說明理由。此外，應訴公司對於要求保密的資訊，應另行提供一份非保密概要，使其他利害關方可以對保密資訊有合理的了解。商務部有權對於保密申請作審查，如果保密申請，非保密概要不合乎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19 條（註三十九）的要求，或應訴公司要求保密的申請理由不夠充分，

註三十八：反傾銷條例第 21 條

註三十九：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第 19 條

商務部有權要求應訴公司在限期內再修改。如果修改後的非保密概要仍不合乎商務部的要求或應訴公司拒絕修改非保密概要時，商務部可以不考慮該非保密概要。

答卷分成二種類型：

- (一) 有保密資訊的完整答卷。
- (二) 只有可公開資訊的答卷。

應訴公司在每份答卷的首頁均應註明答卷類型，在公開答卷中有關保密的部分要用【】來加以標示，並應註明相應的非保密概要的序號。應訴公司應提交完整答卷和可公開答卷簡體中文原件一份、簡體中文複本四份。應訴公司並要提供一份證明信，這信是聲明上述答卷內容是準確且完整，應訴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有授權能力之人要在上述證明書簽名。商務部不會接受沒有上述證明書的答卷。這些規定和我國目前的規定大致相同。

五、軟體格式及代理要求

此外，商務部要求應訴公司在提交書面答卷和資訊時必須同時提供電子數據載體以下簡稱軟體。這些軟體的內容必須和書面資料內容完一致並保留計算公式，軟體中不可含有病毒，如果被發現該軟體中內含病毒會被商務部認定為妨礙調查。此外，不提供軟體的應訴公司，特別是不提供交易和財務資料的應訴公司會被認定為不合作。因此，我國出口商或生產商要儘可能提供有關反傾銷案情中相關軟體的資料以免被中國商務部認定為不合作廠商。如果應訴公司實在無法提供與該反傾銷案件中有關的軟體，該應訴公司要在商務部發放問卷內 15 日內提出書面申請並說明理由，商務部會在收到申請之後五日對於是否同意申請作出書面答覆。應訴公司的答卷必須由中國律師代理並呈送，該名中國律師必須有應訴公司的授權書及該律師有效執業證書影本各一份並隨答卷附上。如果應訴公司不在期限提交答卷，或無法提供完整有效的答卷，或其提供的資料不能讓商務部進行查核，或者以其他方

式嚴重妨礙調查，商務部可依據現有資訊逕自做出初步裁定或終局裁定。因此，盡可能和商務部合作以避免被認定妨礙調查，是對我國出口廠商在中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時的最佳策略之一。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期日也是不變期間，因此應訴公司要提醒其代理的中國律師注意不可在商務部發放問卷 15 日之後才呈送書面答覆，以免被商務部直接用反傾銷條例第 21 條做出裁定。另一方面，商務部可以再向各應訴公司發放補充問卷，這些補充問卷的操作流程和一般的反傾銷問卷是相同的，故在此不再重述。

六、抽樣調查

在抽樣調查方面：實務上是運用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來操作。該暫行規則共分為五章二十七條條文。商務部基本上是遵照 WTO 的規定來運作調查抽樣的，其中比較重要的是在第二章的出口商或生產商的抽樣（註四十），第三章的產品型號的抽樣（註四十一）與第四章的交易的抽樣（註四十二）。因此，會先從出口商或生產商的抽樣開始分析起。

（一）從出口商或生產商的抽樣方面

商務部會依據報名應訴的情況以決定選取及備選的出口商、生產商以下簡稱涉案廠商名單，在決定上述廠商後要及時通知各利害關係方（台灣一般通稱為相對當事人）。利害關係方在收到通知後的 7 日內，可就商務部選擇的出口商、生產商名單發表評論。商務部應盡量選那些同意被選擇的涉案廠商。若上述廠商不同意被商務部選擇時，不會影響商務部的決定。商務部只對其選取名單上的涉案廠商發放問卷，收到問卷的涉案廠商要依問卷要求及時提供完整準確的答卷。未被選到的涉案廠商可以自願向商務部提供資訊。

註四十： 反傾銷抽樣調查暫行規則第 6、7、8、9、10、11、12、13、14、15、16 條

註四十一： 反傾銷抽樣調查暫行規則第 17、18、19、20 條

註四十二： 反傾銷抽樣調查暫行規則第 21、22、23、24 條

(二) 產品型號的抽樣

在商務部收到答卷後如果發現涉案廠商的資訊太多，商務部可採抽樣的方式來選定部分型號的產品，來確定該涉案廠商的被調查產品的傾銷事實及幅度。商務部在決定上述產品後要通知個別涉案廠商，各涉案廠商在收到通知後可就上述產品型號發表評論。商務部應盡可能選擇涉案廠商同意的產品；當上述廠商不同意商務部的選擇時，不會影響到商務部的決定。上述產品的傾銷幅度是按照被選取產品的加權平均傾銷幅度來確定。

(三) 交易的抽樣

商務部在收到涉案廠商的答卷後，如果涉案產品過多時，商務部可用抽樣的方法來確定該涉案產品的正常價值或出口價值。商務部所採取之抽樣方式應採用統計學上的有效抽樣方法例如等距抽樣、隨機抽樣等等。上述涉案的正常價值或出口價值是按交易的加權平均值來確定的。

(四) 加權平均稅率

商務部有權對其選定的涉案廠商確定單獨的傾銷稅率。當上述被選定的涉案廠商不合作時，商務部可以用其備選名單中的涉案廠商取代之，未被單獨審查的涉案廠商的傾銷幅度會依被選取的涉案廠商加權平均幅度確定。加權平均傾銷幅度的計算會排除下列三個因素：

- (一) 零傾銷幅度。
- (二) 不足 2% 的微量傾銷幅度。
- (三) 根據反傾銷條例第 21 條做出的傾銷幅度。

在這裏比較值得一提是上述(三)，只要利害關係方被商務部認定不合作或妨害調查時，它就有權依其目前所知之事實及可獲得的最佳資訊作出裁定。正如前面有提過，通常這種片面的裁定對涉案廠商不會有利，因此，最好還是盡量和商務部合作，以避免不利的單方裁定發生。商務部必須單獨對沒有被選取的涉案廠商進行審查，上述廠商要提供必要資訊給商務部時進行

審查，如果上述審查不會影響到傾銷調查的及時完成。未應訴的涉案廠商的傾銷幅度會依據反傾銷條例第 21 條決定之。

七、反傾銷聽證會（註四十三）

基本上商務部所辦的聽證會只是一個讓雙方利害關係方有陳述意見和論證的場所，不提供讓利害關係方有交互詰問的機會，這和我國現行制度有所不同，我國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3 條（註四十四）有類似的規定，但沒有明確指出財政部是否會舉辦反傾銷之聽證會，而商務部舉辦聽證會的詳細實行辦法是規定在反傾銷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中，因此應訴廠商不必準備題庫及答案，只需要充分利用這聽證會來表達意見並想辦法說服商務部的調查官員，應訴廠商沒有因涉案產品出口到中國而造成損害的事實且損害與傾銷間並不具有因果關係存在。

反傾銷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共有 24 條，其中比較重要的是以下的幾個條文試分述如下：由商務部所屬進出口公平局（以下簡稱公平局）來辦理聽證會。聽證會原則上應公開舉行，但如果涉及國家機密、商業秘密或個人隱私時，涉案廠商可以申請經由公平局同意後可以採用其他方式舉行。利害關係方是指與本案有關的申請人，進出口人，出口國（地區）政府及與該案有關的利害關係人、組織等等。利害關係方要向公平局提出書面申請來舉辦聽證會，上述申請書必須要包括下列內容：

- (一) 申請人的名稱、地址和有關情況。
- (二) 申請事項。
- (三) 申請理由。

公平局在收到申請書後 15 天內會決定舉辦聽證會並通知與該案有關的利害關係方，通知書會包括下列內容：

註四十三：反傾銷調查聽證會暫行規則

註四十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3 條

- (一) 決定舉行聽證會。
- (二) 舉行聽證會的理由。
- (三) 各利害關係方在聽證會前登記的時間、地點、相關要求。
- (四) 其他事宜。

各利害關係人在收到通知書後要依據通知書的內容向公平局登記，公平局應在通知書上確定的登記截止日起 20 日內對聽證會的人、事、時、地、物、做出決定並通知已登記的利害關係方。

聽證會主持人在主持聽證會時應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會議進行。
- (二) 確認與會人員的身份。
- (三) 維護會議秩序。
- (四) 向各利害關係方發問。
- (五) 決定是否允許各利害關係方補充提交證據。
- (六) 決定中止或終止聽證會。
- (七) 需要在聽證會中決定的其他事項。

利害關係方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或委任 1 至 2 名代理人(一般為律師)參加聽證會。聽證會應制作會議記錄，所有與會人員都應在聽證會會議記錄上當場簽名或蓋章。若有拒絕簽名或蓋章情事發生，該事會被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聽證會也可以因為下列事項取消：

- (一) 因不可抗力的事件(行爲)發生，申請人並已提交延期或取消聽證會的書面申請。
- (二) 反傾銷調查終止。
- (三) 其他應延期或取消的事宜。

上述事由消失後公平局應恢復舉辦聽證會，並通知已登記的利害關係方。

八、實地查核

在反傾銷條例第 20 條（註四十五）中有提到商務部在認為有必要時可以派出工作人員赴有關國家(地區)進行調查；但是，有關國家(地區)提出異議的除外。這個部分的實務操作是依據反傾銷調查實地核實暫行規則。這個暫行規則共有 25 條。

商務部若沒有得到反傾銷案中出口國的允許是不會到該國去進行實地查核的，查核重點主要是出口商和生產商所提供的資訊及證據資料。商務部有權力做出是否要實地查核，一般來說商務部會在做出初步裁定(以下簡稱初裁)後才進行實地查核，也有可能依案件的實際情況在初裁前就先行實地查核。在做出初裁前，商務部必須要提前通知被查核的出口國，生產商其所在國(地區)之政府。如果該國政府不同意時，商務部就不得進行實地查核。一般而言，商務部會組織查核小組，這些小組成員通常是負責反傾銷調查的政府人員，但有時也會有例外，可以邀請非政府專家參與核實小組，這些非政府專家應遵守保密義務。在進行實地查核之前，商務部需要將所有進一步需要查核的資訊通知相關出口商、生產商。這些出口商、生產商必須事先將可支持其答卷和補充答卷的資料相關的證據素材先行預備好，如果上述資料是存在於軟體中，該軟體必須可以正常運轉並且可被複製及列印。

在商務部實地調查的過程中，出口商和出口商必須要積極配合其查核小組的工作。當初實際填答問卷調查的人員必須到場以便隨時回答查核小組的問題。在實地查核時的使用語文以中文為主或是經由查核小組同意使用的其他語言。查核小組可視情況來選擇用全面查核或抽樣查核的方式。在實地查核時基本上會依據事前通知的範圍來進行查核，但在進行實地查核的過程中，實地查核小組不會受到上述範圍的限制，仍可依當時情況進一步要求相關的證據素材。在查核結束後，商務部要在合理期間向涉案廠商披露其調查

註四十五：反傾銷條例第 20 條

結果。若其他利害關係方對商務部要求揭露其調查之概要時，商務部必須要公開，至於涉案廠商的保密資訊則不得公開。以下的資訊和證據素材將會被商務部作為裁定傾銷和傾銷幅度的依據。

- (一) 被核實的答卷和補充問答卷中內含的資訊。
- (二) 在實地查核中進一步所收集到的資料。

九、最佳可得事實的採用

當商務部認定有下列的情事發生時，商務部可以自行決定傾銷和傾銷幅度：

- (一) 涉案廠商拒絕實地查核。
- (二) 涉案廠商所在國(地區)對實地查核有異議。
- (三) 對於查核小組之合理要求，涉案廠商不積極合作。
- (四) 涉案廠商拖延查核，使查核無法如期完成。
- (五) 在查核中時發現涉案廠商所提供的資訊在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有重大疑問的。
- (六) 涉案廠商有明顯欺騙、隱瞞行為。
- (七) 其他阻礙調查行為情事。

在反傾銷條例第 21 條提到商務部在進行調查時，利害關係方以下簡稱涉案廠商應充分合作並提供相關資訊給商務部，如果被商務部認定為不合作或有妨礙其調查之虞時，商務部可以依其現有資訊逕自做出裁定。關於這個條文的實務操作，是使用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33 條（註四十六）再加上商務部的解釋，由此可知商務部的行政裁量權在裁定反傾銷案的成立與否，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在反傾銷條例第 22 條（註四十七）中許可涉案

註四十六：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33 條

註四十七：反傾銷條例第 22 條

廠商可以向商務部申請資料保密，相關的條文在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 26 條（註四十八）也提到涉案廠商可以向商務部提出保密申請，但是在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32 條（註四十九）中規定，商務部如果認為申請資料不需要保密時可要求利害關係方撤銷保密申請。通常在進行反傾銷調查時各國負責的主管機關會要求涉案廠商提供二種版本的書面資料，一種是保密版另一種是公開版。保密資料若未經涉案廠商的同意是不可以洩露，這一點的實務操作是分別規定在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31 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調查暫行規則第 28 條（註五十）之中。

十、公開訊息的查閱

在反傾銷條例 23 條（註五十一）中商務部應允許申請人及相關利害關係方查閱資料，這裏的資料定義是指非保密資料，在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31 條，反傾銷調查立案調查暫行規則第 28 條也有相關規定，其實務操作則放在產業損害調查公開信息查閱辦法（註五十二）及反傾銷調查公開信息查閱暫行規則（註五十三）兩個規定中。商務部所屬之產業損害調查局(以下簡稱產損調查局)是負責產業損害調查公開信息的部分，產損調查局在損害調查展開後所獲得非保密資訊會提供給商務部貿易救濟措施公開信息查閱室(以下簡稱查閱室)，由查閱室負責讓案件利害關係方查閱相關公開信息，但是目前成效不彰，美國及歐盟強烈質疑中國並未徹底執行該措施，目前在查閱室中可查閱之公開信息屈指可數。公開信息主要是指利害關係方在調查中向主管機提供的非保密資訊(公開版)及其他書面資料或是調查機關在調查

註四十八：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第 26 條

註四十九：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32 條

註五十：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規定第 31 條及反傾銷調查立案調查暫行規則第 28 條

註五十一：反傾銷條例 23 條

註五十二：產業損害調查公開信息查閱辦法

註五十三：反傾銷調查公開信息查閱暫行規則

所得到各種非保密資訊，公開信息的定義在產業損害調查公開信息查閱辦法第 5 條（註五十四）中有詳細規定。在反傾銷調查立案成立後產損調查局在收到公開版的書面資料及保密文件的非保密摘要時必須在 7 個工作日內提交查閱室。調查機關所製作可公開的資料文件完成後 10 日要提交給查閱室。在資訊查閱方面，任何與該案有關的利害關係方均可至查閱室查詢與該案有關的公開資訊，甚至於在終局裁定(以下簡稱終裁)公佈後的合理時間，但是合理時間在這裏沒有明確做出定義為多久時間。利害關係方仍可至查閱室查閱任何相關與該案有關之資訊。在查閱前利害關係方要向產損調查局提出書面申請，在獲得產損調查局同意後才可到查閱室辦理查閱手續，在查閱時可以摘錄並複製公開資訊。反傾銷調查結果的公開信息則是由商務部所屬之公平局來負責施行。所有與該案有關的所有利害關係方均可到商務部所指定的地點查閱相關資訊。公開信息的定義在反傾銷公開信息查閱暫行規則第 5 條，在提供相關資訊時要註明該資訊為公開信息或保密信息。若沒有註明保密信息時會被視為可公開的資訊讓其他利害關係方來查閱、抄錄及複印，因此提供資訊的廠商要特別注意這一點。

十一、公告的內容與期限

在反傾銷條例 24 條（註五十五）商務部可以依據調查結果，就傾銷、損害和二者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做出初裁並公告。實務上操作該條文是用反傾銷調查資訊披露暫行規則（註五十六），該條文共有 13 條。基本上商務部會用書面方式來公告初裁、實地查核、終裁的結果，公告主要內容如下：(1) 正常價值(2)出口價值(3)成本(4)現有最佳資訊使用及理由(5)傾銷幅度的計算方法(6)商務部認為其他需要公告的資訊。商務部要在初裁公佈之日起 20 日

註五十四：產業損害調查公開信息查閱辦法第 5 條

註五十五：反傾銷條例 24 條

註五十六：反傾銷調查資訊披露暫行規則

內向相關利害關係方公告，相關利害關係方應在不少於 10 日的時間對於商務部所做的初裁及公告事項給予回應，回答的方式應以書面方式為之。在反傾銷立案公告後，利害關係方對於商務部所調查的產品範圍有異議時可以依關於反傾銷產品範圍調整程序的暫行規則以下簡稱(產品範圍調整程序暫行規則)第 5 條（註五十七）的規定提出申請調整調查產品範圍的申請，申請方式以書面為之。申請書的內容規定在(產品範圍調整程序暫行規則)第 6 條（註五十八），商務部會依據(產品範圍調整程序暫行規則)第 7 條（註五十九）對於被調查產品之申請調整範圍作出受理、調查、決定、和公告。實地查核後結束後，商務部也必須要公告該案的利害關係方，例如被查核出口商、生產商公告其實地查核結果。實地查核的方式請參照前面所提過反傾銷調查實地查核暫行規則，在反傾銷條例第 25 條（註六十）中提到，在初裁後商務部仍然會繼續進行調查並依其調查結果做出終裁決定，商務部會將其做出的決定通知利害關係方，利害關係方可以依(產品範圍調整程序暫行規則)提出申請變更調整調查產品範圍。

在反傾銷條例 26 條（註六十一）中規定反傾銷調查立案成立後應在公告之日的 12 個月之內結束，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但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反傾銷立案調查是依據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來做實務操作的，關於這個反傾銷調查立案調查規則的解釋在前面已經提過，因此不再重複說明。在反傾銷 27 條（註六十二）中主要在定義反傾銷終止的原因並由商務部公告之，主要的內容如下：

(一) 申請人撤銷申請。

註五十七：產品範圍調整程序暫行規則第 5 條

註五十八：產品範圍調整程序暫行規則第 6 條

註五十九：產品範圍調整程序暫行規則第 7 條

註六十：反傾銷條例第 25 條

註六十一：反傾銷條例 26 條

註六十二：反傾銷 27 條

- (二) 證據不足以顯示傾銷、損害存在或上述二者有因果關係。
- (三) 傾銷幅度低於 2%。
- (四) 傾銷產品實際或潛在的進口量或損害是可忽略不計的。
- (五) 商務部認為不適合繼續進行反傾銷調查。

如果有上述(二)、(三)、(四)的情況時，該涉案產品的反傾銷調查應該終止。

十二、臨時反傾銷措施

臨時反傾銷措施規定在反傾銷條例第 28、29、30 條（註六十三）之中。主要內容試分述如下：

商務部在初裁決定成立後並認定傾銷對其內國產業造成損害時，可採取下列反傾銷措施：

(1)徵收臨時反傾銷稅，(2)要求提供保證金，保函或其他形式的擔保。這裏提到的保函類似我國國內保證人制度。上述提到的各種擔保金額不可超過初裁決定確認的傾銷幅度。徵收反傾銷稅是由商務部向國務院提出建議再由國務院所屬關稅稅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做出決定，最後由商務部公告之，實際執行單位是海關。該臨時反傾銷措施在決定公告實施日不超過 4 個月，在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至 9 個月。上述臨時反傾銷措施沒有暫行措施可作實際執行的準則，因此在商務部做出初裁時必須要回到反傾銷條例第 28、29、30 條來做為依據。

十三、價格承諾

價格承諾在我國法律則是稱為價格具結，為方便讀者以下均仍用價格承諾來做說明。價格承諾規定在反傾銷條例第 31、32、33、34、35、36 條（註

註六十三：反傾銷條例第 28、29、30 條

六十四) 之中，主要實際運用準則則是規定在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中。該暫行規則共有 32 條，法源是反傾銷條例。價格承諾的定義在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3 條 (註六十五)，應訴出口商、生產商以下簡稱涉案廠商可以對商務部做出價格承諾，但是商務部不得強迫涉案廠商做出價格承諾。在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中第 5 條 (註六十六) 中有提到涉案廠商若不作出價格承諾或不接受價格承諾的建議時，商務部不得因此對其所做出的裁定有不利的影響，但是在反傾銷條例中第 32 條 (註六十七) 也有規定當涉案廠商若不作出價格承諾或不接受價格承諾時，不會影響到商務部對於反傾銷案件的調查和確定。這二個條文要合在一起作觀察，二者並沒有衝突矛盾的地方。涉案廠商甚至於可以用這二個條文來對於中國商務部作出對於涉案廠商不利的判決時依此提出申訴。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只是一個行政命令，它的法律位階比反傾銷條例低，若涉案廠商在向中國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時，不見得會可以依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上的規定得到勝訴判決。

價格承諾也有時間上的限制，不得晚於初裁公告後 45 天。而且，商務部必須先做出初裁後才可接受涉案廠商的價格承諾或是提出對這些涉案廠商有關於該案的價格承諾之建議。商務部在收到涉案廠商的價格承諾中若是含有保密資訊的，可以提出保密申請，但也必須提供該資料的非保密版概要。保密申請辦法前已提過，故在此不再重述。商務部在收到價格承諾後要通知其他利害關係方，並要提供非保密版讓其表示意見，其意見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商務部可以依職權選擇接受或拒絕涉案廠商的價格承諾，這一點是規定在反傾銷條例第 33 條及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10、11、12、13 條

註六十四：反傾銷條例第 31、32、33、34、35、36 條

註六十五：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3 條

註六十六：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5 條

註六十七：反傾銷條例第 32 條

(註六十八)中。在這幾條文中均有提到是否符合中國的公共利益，也就是如同我國在決定傾銷是否成立時會考慮整體國家的經濟利益。商務部若接受涉案廠商的價格承諾時就可以停止對於涉案廠商的反傾銷調查，並且會予以公告。如果商務部拒絕接受涉案廠商的價格承諾時必須要說明理由，並要給予涉案廠商申復的機會。

價格承諾的具體內容規定在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三章的第 14 條到第 21 條之中，其中重要內容試分述如下：

價格承諾的內容是定義在第 14 條(註六十九)，其中比較重要的是價格範圍，參考價格，報告義務等等。價格承諾的提價幅度是定義在第 15 條(註七十)要和初裁決定的傾銷幅度相當，但是該提價幅度若可以消除其內國產業的損害時，提價幅度即可低於傾銷幅度。在第 16 條(註七十一)中有規定價格承諾的期限為五年，生效日期是從中止調查或終止反傾銷調查決定公告之日起算。若是商務部接受了部分涉案廠商的價格承諾後，上述的有效期日是從對於其他涉案廠商調查結束之日起算。商務部在監督涉案廠商是否有實踐其價格承諾是依據反傾銷條例第 35 條及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17 條來(註七十二)執行，主要方式可分為下列幾種：(1)要求涉案廠商定期提供其履行承諾的相關情況(2)定期向海關查核涉案廠商的進口資料 (3)對涉案廠商進行實地查核。在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18 條和反傾銷條例第 34 條(註七十三)中均有提到在中止調查或終止反傾銷調查後，若利害關係方有所請求或商務部認為有必要時均可以繼續進行調查。商務部在依據反傾銷條例第 34 條及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中第 19 條和第 20 條(註七十四)

註六十八：反傾銷條例第 33 條及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10、11、12、13 條

註六十九：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14 條

註七十：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15 條

註七十一：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16 條

註七十二：反傾銷條例第 35 條及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17 條

註七十三：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18 條和反傾銷條例第 34 條

註七十四：反傾銷條例第 34 條及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19、20 條

的規定進行調查之後，作出對於傾銷和損害的肯定裁決，上述的涉案廠商所做出的價格承諾仍然有效，若是其在調查後做出否定裁決時，上述涉案廠商的價格承諾則會自動失效。而在商務部做出否定裁定後，依據反傾銷條例第 27 條第(2)款（註七十五）的規定，反傾銷調查應當終止，涉案廠商的價格承諾也應自動失其效力。在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21 條（註七十六）提到因為存在價格承諾時，主管調查機關沒有做出傾銷或損害的肯定裁決時，商務部有權決定一個合理的價格承諾期限。

當商務部認為涉案廠商違反其價格承諾時主要是依據反傾銷條例第 36 條及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22、23、24、25、26、27、28 條（註七十七）來做為處理的準則。當商務部認為維持價格承諾不再符合中國的公共利益時，商務部有權撤銷該行政處分。在撤銷該行政處分前必須要通知作出價格承諾的涉案廠商，並要給予這些涉案廠商表達其意見的機會。這些做出價格承諾的涉案廠商可以在其做出價格承諾的有效期日撤回其承諾，但是必須在撤回其承諾前 30 日向商務部提出申請。當商務部決定撤銷其價格承諾的行政處分或是上述涉案廠商撤回其價格承諾時，必須要通知海關自撤銷或撤回生效之日按原初裁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並立刻恢復反傾銷調查。當原反傾銷稅率完成後並確認為該涉案廠商的傾銷幅度時，海關應依撤銷或撤回生效之日開徵反傾銷稅。在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26 條（註七十八）中有把違反價格承諾加以定義，當涉案廠商違反其價格承諾時，商務部可以依反傾銷條例第 36、38 條（註七十九）及反傾銷承諾暫行規則第 27、28 條例（註八十）的規定來對涉案廠商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並可對臨時反傾銷措施實施

註七十五：反傾銷條例第 27 條第 2 款

註七十六：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21 條

註七十七：反傾銷條例第 36 條及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22、23、24、25、26、27、28 條

註七十八：反傾銷價格承諾暫行規則第 26 條

註七十九：反傾銷條例第 36、38 條

註八十：反傾銷承諾暫行規則第 27、28 條

前 90 日進口的被調查產品追溯課徵反傾銷稅。在終裁後確定所徵收的臨時反傾銷稅若高(低)於臨時反傾銷稅或當時所繳交之保證金時，涉案廠商要補足(則退還)差額。價格承諾可以和出口國(地區)政府達成協議並須在 7 日內通知 WTO。

十四、反傾銷稅的課徵與退稅

反傾銷稅規定在反傾銷條例第 37 到 47 條（註八十一），當終裁確認反傾銷成立時，商務部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該委員會作出決定，商務部會公告委員會之決定並由海關在公告之日執行。基本上反傾銷稅會適用於所有被做出終裁之產品，但是有發生反傾銷條例第 36、43、44 條（註八十二）的情況時則排除適用。反傾銷稅的納稅義務人是進口商，反傾銷稅是依據不同的傾銷幅度來分別確定，對於未在審查範圍的涉案廠商但是被認定其仍需要被課徵反傾銷稅時，其稅率應以合理方式訂之。但是何謂合理方式？這一點就會有爭議，是比照已被課徵反傾銷稅的廠商之稅率還是有其他的暫行規則作為參考？在這個部分因為找不到任何的暫行規則故無法作出解釋或評論。反傾銷稅的徵收稅率及稅額不得超過終裁決定之幅度，這一點基本上是依循 WTO 的規定來做的，並且與我國現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大致相同。反傾銷稅可以追溯徵收，只要終裁決定確在有實際損害存在或實際損害威脅存在均可對涉案廠商課徵反傾銷稅。和臨時反傾銷稅相同之處為在終裁後確定所徵收的反傾銷稅若高（低）於臨時反傾銷稅或當時所繳交之保證金時，涉案廠商要補足（則退還）差額。

在反傾銷條例第 44 條中規定下列二種特殊情況下可以對在實施臨時反傾銷稅前已經進口至中國的產品課徵反傾銷稅(1)該進口產品過去對國內產品有損害歷史或是該產品之進口商了解在進口該產品後可能會對中國產業

註八十一：反傾銷條例第 37 到 47 條

註八十二：反傾銷條例第 36、43、44 條

造成損害；(2)該產品在短期內大量進口並可能會影響到在未來徵收反傾銷稅的補償效果者。關於這一點我國也有類似的規定，是規定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2 條（註八十三）。在反傾銷條例第 45 條（註八十四）中主要規定是若是經過確定不徵收反傾銷稅，不追溯徵收反傾銷稅，已經徵收的臨時反傾銷稅或保證金的金額應予退還給涉案廠商，這一個條文並沒有任何暫行規定可做為實行依據。我國的相關規定是在於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1 條第 1 項（註八十五）中，基本上這個條文沒有太多解釋的空間，只要商務部作出決定就會依其決定辦理。反傾銷條例第 46 條（註八十六）中之涉案廠商定義主要是指進口商可以證明課徵反傾銷稅的幅度大於傾銷幅度時，可以向商務部申請退稅，商務部在審核後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議後，由委員會作出退稅決定之後再由海關執行之。在我國則是由財政部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註八十七）之規定依職權辦理，不必提報行政院核准。

十五、新出口商的處理

反傾銷條例第 47 條（註八十八）中主要是規範在調查反傾銷時出現新出口商時該如何處理，實施辦法是規定在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中。該暫行規則共有 28 條。該暫行規則主要是規範在開始展開調查後未向中國出口涉案產品的新出口商，在原反傾銷措施生效後對其確認單獨反傾銷稅率的復查程序。我國也有類似的規定是訂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3 項（註八十九）中，這第 3 項相較於中國的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

註八十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2 條

註八十四：反傾銷條例第 45 條

註八十五：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1 條第 1 項

註八十六：反傾銷條例第 46 條

註八十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1 條第 2 項

註八十八：反傾銷條例第 47 條

註八十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實施辦法第 35 條第 3 項

規則而言似不夠完整。

該新出口商及其供應商不得和已被調查過的廠商有關聯，申請復查廠商必須在展開反傾銷調查後曾對中國出口過涉案產品，上述產品的出口數量可以構成正常出口價格的基礎並有正常的商業交易量。若相關產品已經被課徵反傾銷稅時，該新出口商不得以此作為申請復審的依據。申請人要在原反傾銷調查的最終裁決生效後三個月才可提出申請，該申請期間不得晚於實際出口日期後三個月，這三個月是不變期間，也就是說申請人若逾期才提出申請就會被商務部依職權加以駁回。若申請人在終裁前就對於實際出口量(價)就提出復審申請，就不會被該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第 7 條第 1 項（註九十）所限制，但申請期日仍維持三個月。前述提到實際出口日期是以發票日期為準。實務上商業發票數量眾多日期有可能因為廠商會計作業而有所不同，因此，廠商在這點有可能被商務部因為商業發票日期不同而會認定申請人已經超過申請時效。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第 8 條（註九十一）規定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要以書面為之並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人要在申請書上簽名。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第 9 條（註九十二）規定申請人在提出復審申請書時應附上證據和材料。申請人可以如同一般反傾銷調查展開時提出保密申請，在此同時也必須要有公開文本。保密本和公開本均為 1 份正本及 6 份副本。其格式和前述反傾銷調查相同因此就不再重覆說明。商務部在收到申請復審申請時在 7 個工作日（天）要通知之前的原已相關涉案廠商，上述原已涉案廠商可在收到該通知時就該新出口商復審調查表示其意見。關於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第 11 條（註九十三）條文為何做出如此的規定，遍查其他大國的法規目前並無相類似的條文。商務部為何需要通知原涉案廠商，相關原涉案廠商為何要就新涉案廠商表示其意見不得而知其

註九十： 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第 7 條第 1 項

註九十一： 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第 8 條

註九十二： 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第 9 條

註九十三： 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第 11 條

立法理由。只能以中國可能認為反傾銷案的資訊公開原則必須前後一致，不以原涉案廠商為限，並讓相關業者了解到有那些競爭者涉及該類產品的反傾銷案。

新涉案廠商的申請期日只有 30 日，遠較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中所規定 60 日為短，因此若被商務部認定為新涉案廠商時，新涉案廠商必須要特別注意上述申請期日。商務部有權決定立案調查與否，若不立案調查時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基本處理模式如同反傾銷調查立案暫行規則。若決定立案調查後，則會依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第 14 條發布公告（註九十四）。海關不得向新涉案廠商課徵反傾銷稅，但海關應要求新涉案廠商提供反傾銷稅之擔保(保證金，保函等等)，上述保證金的金額為原涉案廠商之一般反傾銷稅率。商務部可向新涉案廠商以問卷調查進行相關調查，該問卷調查的規則是依據反傾銷問卷調查暫行規則來執行，在前已經說明過在此不再重述。至於該涉案產品的正常價值、出口價格、傾銷幅度均依反傾銷條例第 4、5、6 條來定義，前面已經做過說明在此也不再重述。

該涉案產品價格的出口價格是以進口後第 1 次轉售給獨立買受人的價格來決定的，若申請人證明其被課徵的反傾銷稅可以成功的向後轉嫁給後面的買受人及最終消費者時，商務部在推定其出口價格時不應扣除已繳納的反傾銷稅。這一點規定其實對涉案廠商非常不利，因為這就是隱含該涉案廠商的出口價格是有傾銷之嫌。因為廠商不但能夠向後轉嫁反傾銷稅這種特別關稅而且還有能力和國內廠商做價格競爭時，商務部當然不會退還其已經課徵反傾銷稅(特別關稅)。因此建議我國廠商不要自證已罪，以免賠了夫人又折兵。商務部在這個暫行規則中可以進行實地查核，該實地查核辦法仍是依前述反傾銷調查實地核查暫行規則來辦理，因前面已對該實地核查做出詳細解釋故在此不再重述。

註九十四：反傾銷新出口商復審暫行規則第 14 條

在新涉案廠商進行反傾銷案件復審時不會如同一般反傾銷案要先做出初裁，但商務部在得到初步結論時要公告其初步結論及事實理由，並至少給 10 個工作天讓與該案有關的涉案廠商提出答辯或再補充與該案有關的資訊。該新涉案廠商有權向商務部提出價格具結但須必須在 15 工作天之內，這些不變期日都和一般的反傾銷案有些不同，相對來說其不變期日是較為短暫。因此新涉案廠商須特別注意這些期日問題，以免無法應訴。在反傾銷條例第 23 條中提到價格承諾的規定，在前方論述價格承諾時已經提過，故在此不再重複。新涉案廠商之復審調查期間不得超過 9 個月也較一般反傾銷案的調查期間(12 個月)為短，商務部要向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提供建議並依委員會之決定發布公告，當確認有傾銷存在時，海關應追溯徵收反傾銷稅，反傾銷稅保證金多退少補的這些相關之規定在前面都已經提過因此不再重述。

十六、反傾銷的複查

在反傾銷條例第五章共有五條條文，其中提到反傾銷稅的徵收期限和價格承諾的履行期限最長為五年也被稱為落日條款，這一點是符合 WTO 的規定的。但在 48 條（註九十五）中也提到只要商務部復審終止徵收反傾銷稅之後會致使傾銷或損害存在或再發生時，可以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但在這裏並未提到可以延長多久之徵收期限，一般而言是可以再課徵反傾銷稅，但實務上大多會被其貿易對手國嚴重抗議該特別關稅之繼續課徵。在反傾銷條例第 49 條（註九十六）中提到商務部在其認為具有正當理由下對徵收反傾銷稅的必要性進行復審，也可以在經過合理時間後應利害關係方的請求對其所提供的證據後進行審查。上述所提到的復審期間不可太長，通常的合理時間

註九十五：反傾銷條例 48 條

註九十六：反傾銷條例第 49 條

通常為 12 個月。在反傾銷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註九十七）也提到商務部可以在價格承諾的情況下對履行價格承諾的必要性進行復審，在利害關係方提出相關證據時，商務部可以依職權對是否有必要繼續履行價格承諾進行複審，這些基本上均為行政檢討。換言之中國商務部是依據後來發生的新事實，新證據來認定是否仍然應課徵反傾銷稅。但是在其復審期間，反傾銷稅仍舊繼續課徵。

在反傾銷條例第 50 條（註九十八）中規定，商務部會依其復審的結果來決定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則是會依商務部之建議做出決定。這一點和我國不同，我國是由財政部所屬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再由財政部作出公告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價格承諾的保留、修改或取消均由商務部自行做出決定並公告之。這一點也和我國現行制度有所不同，我國目前是交由財政部來做出裁決後公告。商務部在復審此事上是援用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暫行規定，在前面已經做過說明，所以在此不再重複。

十七、反傾銷的行政救濟

第六章則為附則共有 7 條，其中比較重要的是第 53 條及 56 條。第 53 條（註九十九）主要在說明涉案廠商若對於商務部依反傾銷條例第 25 條、第 4 章(第 28 條~第 47 條)及第 5 章(第 48 條~第 52 條)的裁決不服時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復議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在中國提起行政訴訟的法源是行政訴訟法，反傾銷條例第 53 條是無法用於實務訴訟的。

因此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2 年 9 月 11 日公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反傾銷行政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國的司法制度主要是以一個法院系統審理所有的案件，中國法院基本上是為二級終審制。只有少數

註九十七：反傾銷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

註九十八：反傾銷條例第 50 條

註九十九：反傾銷條例第 53 條

的案件可以直接由中級人民法院來進行第一審之審理，例如貿易救濟案件。雖然他們有另設特別的專門法院來審理特殊案件例如海事法院，該特種法院是專門審理有關海事案件之法院。但是中國並沒有類似我國另設行政法院之制度，以專門來審理有關於行政訴訟的案件。

因此在有關於反傾銷行政訴訟發生時，是直接由其人民法院來審理，也就類似於我國之普通法院。該人民法院是指由被告所在地之高級人民法院或該高級法院所指定之中級人民法院來審理，在中國之中級人民法院等同於我國之高等法院，而在審理類似之行政訴訟時主要是依據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行政法規來向中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則會是主管反傾銷行政的中國國務院主官部門例如商務部，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換言之只要是隸屬於反傾銷案件，所屬管轄權法院應是中國北京之中級人民法院或高級人民法院，因為反傾銷案之被告所在地均在北京市，這也是一般法律上之以原就被原則。

在中國反傾銷案件中的舉證責任是由被告負擔並必須提供與該行政訴訟有關的證據素材，因此對涉案廠商相當不利。常言道，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一般而言，負擔舉證責任之人往往在訴訟時敗訴之機率，會較無須負擔舉證責任之相對當事人增加很多。涉案廠商在商務部裁定反傾銷時沒有提出之證據素材，在反傾銷行政訴訟時不會被認可。因此，涉案廠商在開始應訴時就要提出所有的證據素材，以避免日後在進行反傾銷之行政訴訟時，對已有利之證據素材被排除在外。此外在商務部展開調查時涉案廠商若沒提供之證據，而在提起反傾銷之行政訴訟時才提出的證據，中國法院則不會採信，這是規定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反傾銷行政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之第 8 條（註一百）。因此涉案廠商在一開始涉入反傾銷案件時必定要全力以赴。一般而言台灣涉案廠商在面臨反傾銷訴訟時的態度不是很

註一百：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反傾銷行政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 8 條

積極，等到被初裁判定極高之反傾銷稅率時才開始緊張。在這裏同樣也規定當國務院相關主管部門有權認定因涉案廠商不合作時所得到的證據素材，雖然可能不夠完整但仍可做以其裁決的充分證據。所以涉案廠商不可大意來面對所有反傾銷訴訟，以免永久失去中國市場。中國法院在判決反傾銷案件時會有以下二種判決：(1)維持原來被告(商務部及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的裁決；(2)判決撤銷或部分撤銷原行政處分(行爲)並要求被告重新作出新的反傾銷行政處分。

在反傾銷條例第 54 條(註一百零一)中要求商務部應對其依反傾銷條例所做出之公告應載明重要的資訊，在反傾銷條例第 55 條(註一百零二)中規定商務部可採適當措施來反制反規避行爲。但是目前中國並未制定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因此無法得知商務部會如何反制反規避行爲。在第 56 條(註一百零三)規定任何國家(地區)若對中國採行歧視性的反傾銷措施時，商務部可採取相對措施，這一點和其他國家立法例相同。但目前並無相對應之暫行規則來說明商務部可採行之相對措施，故無法在此做出說明。最後在反傾銷條例第 57 條(註一百零四)中明定商務部爲負責反傾銷相關的對外聯繫的單一窗口，解決長久以來多頭馬車的問題。在以往是由「外經貿部」、「國家經貿委」、「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和「海關總署」等四個部門的多頭做法，在這次 2004 年 3 月 31 日中國國務院修訂後得到最終解決。

肆、結 論

反傾銷條例是中國目前所有貿易救濟法律之中最多暫行規則的行政

註一百零一：反傾銷條例第 54 條

註一百零二：反傾銷條例第 55 條

註一百零三：反傾銷條例第 56 條

註一百零四：反傾銷條例第 57 條

法，從此點即可看出中國國務院在制定該法律時之努力。在各國實施運用各式各樣之貿易救濟法律時，也以反傾銷法最為常見。理由如下：(1)反傾銷法之施行對象大多為單一產業中之個別廠商，這些涉案廠商大多無力對抗各國政府之強勢行爲；(2)反傾銷法不易引起貿易戰爭，因為不是全面性對涉案國家之所有出口至該國的商品進行調查；(3)各國在實施反傾銷法時有時會作為其貿易政策之一部分，藉以向其貿易對手國施壓。不是逼其貿易對手國開放其國內市場，就是用反傾銷法保護其國內早已失去競爭力之產業。

這種情況在美國及歐盟特別明顯，究其原因，美國及歐盟之會員國均為老牌民主國家，其領袖及國會議員均有選票之壓力。若因為開放其國內市場而導致其國內失業率不斷提高，這些政治人物就無法再得到其選民之支持。中國雖然不是民主國家，但其廣大勞動力不斷從農村流向城市。因此，其失業率對中國來說也是嚴重之問題。除此之外，中國產品大量銷售至全世界，很多國家對中國之貿易往來大多為貿易逆差，這也是美國及歐盟不斷以反傾銷法之方式來變相抵制中國產品之進口，以保護其國內產業之主因。

中國為因應這種情況，在加入 WTO 之後也如法炮製，制定相對應之反傾銷法及暫行規則。一方面可保護其國內產業，另一方面也可做為其在進行 WTO 貿易談判中之籌碼，這也是為何中國之反傾銷條例制定較我國完善之原因。相較與中國，我國也屬貿易大國，且不論在貿易自由度及法律之制定成熟度上均遠超過中國，但是貿易救濟之相關法規(含行政命令)卻遠不如中國。因此，目前我國相關之反傾銷法律如關稅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實有很多改善之空間。

